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方丽女士、孙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监事,其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91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云南会泽铅锌矿厂任工人,2000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连锁药房历任营业员、店长、区域经理、顾客服务部客服主管、顾客服务部负责人、顾客服务部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9年2月在健之佳任全国顾客服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健之佳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职健之佳监事,2019年2月至今 在健之佳任 顾客服务部高级经理。

孙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21日,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系中医专业;1988年9月至1995年12月,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九冶职工医院中医科任职主治医师;1996年6月至2000年6月,于云南国济医院中医科中药房任职主治医生;2001年5月至今在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医生、药师、店长、质量管理部药师督导、培训中心经理、培训中心总监助理、质量培训总监。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蓝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朱伟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刘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陈方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孙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6	健之佳	2020/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224

5、会议联系人:李子波

6、电话:0871-65711920

7、传真:0871-65711330

8、邮箱:ir@jzj.cn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蓝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朱伟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陈方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孙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4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蓝波先生、李恒先生、于力如先生、朱伟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董事,其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方若先生、刘海兰女士、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董事,其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监事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担负的责任重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股东长期利益,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拟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任职董事、监事不单独发放董事、监事津贴;公司非任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采用固定津贴制,确定为12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5)。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蓝波(曾用名"兰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系;1988年7月至1990年7月,在云南云兴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在昆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包装技术协会任办公室职员;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在云南铁路建设指挥部计财处统计科任副科长;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在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海王星辰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9月至今,在健之佳任董事长、总经理。

2、李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重庆商学院税务专业;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云南同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审计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助理审计员、业务人员;2003年1月至2009年9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专业技术部高级业务经理、审计四部部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审计高级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云南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云南本色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健之佳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兼任健之佳董事会秘书。

3、于力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2005-2010年任默特克电源(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0-2011年任云南恒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2-2015年任上海比特晨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至今任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4、朱伟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无锡虹美电器集团外经科科员;1994年3月至1996年8月任无锡奥新电子有限公司物料部采购员。1996年8月至2009年7月历任英飞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文员、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派克动力传动(无锡)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上师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1月退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方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1992 年-2018 年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终身讲席教授。2018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光启讲席教授,现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敦复公益基金会理事长、上海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2、赵振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2000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年7月-2001年6月任《福建省泉州晚报》社记者;2001年7月-2001年11月任《深圳南山日报》社特稿记者;2001年7月-2002年10月任深圳华润超市管理公司内刊编辑;2002年11月-2007年7月任《中国药店》杂志社记者、编辑、编辑部主任;2007年8月-2009年4月任《中国航务周刊》执行主编;2009年9月至今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研究部主任、采编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健之佳独立董事。

3、刘海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1990年8月至1998年10月于云南有色地质局(前身西南有色地质勘查局)任会计、审计科长;1998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历任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于信永中和昆明分所任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1月,于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任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云南锦科花卉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云南晋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保山保农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健之佳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运行效率,扩大融资渠道,支持公司和子公司共同发展,在与各金融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公司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预计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如下担保:

1. 公司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3年。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00
	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500.00
合计	-	-	170,000.00

在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各子公司的集团内公司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 集团内公司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采用相关金融机构的格式合同文本。

3. 在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配合提供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为下属药店组货、配送。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特殊食品的销售;网上商品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及房地产),通讯产品配件、充值卡、续费卡、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软件开发、广告策划、广告发布、计算机相关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其他服务,委托代收费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下属分店凭许可证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酒类,开展医科诊疗服务,其他服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51,254.96	29,807.92	21,447.03	21,240.57	201,643.38	12,444.23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57,930.36	41,442.03	16,488.33	16,277.00	169,116.14	11,634.11

2、名称: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梁庆民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号生产研发楼A座六层

经营范围: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和冷处贮存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保健食品(凭保健食品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计生用品、通讯产品配件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及服务;医疗器械:Ⅲ类: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Ⅱ类:超声雾化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检测试纸(尿试纸);医用制气设备(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广告策划、广告发布,计算机技术服务,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除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用品、眼镜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7,330.23	-1,243.42	8,573.65	8,516.30	15,850.27	-599.67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7,791.70	-1,47.87	9,270.41	9,270.41	14,275.29	-235.29

3、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红金路36号惠心大厦1幢2-1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色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以上范围皆按各自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和期限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消毒剂、Ⅰ类医疗器械、医用无菌纱布、日用品、化妆品、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电子血压脉搏仪、充值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相关产品的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家电、服装;批发: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6,349.27	26.30	6,322.96	3,401.47	16,279.26	-221.82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242.08	107.58	8,134.51	3,401.47	15,000.21	81. 27

4、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幢3楼

经营范围:销售消毒剂、充值卡;仓储(不含危险品);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咨询服务。批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8,463.25	915.02	7,548.23	7,547.70	9,358.01	-179.32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292.88	655.88	7,637.00	7,636.47	7,776.05	-259.14

5、名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医疗器械;鲜花、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线、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化妆品、农副产品、食盐、通讯产品配件的销售、培训咨询、广告策划、广告发布;充值卡、续费卡的销售;委托代收费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相关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手机充值,票务代理服务,网上商品销售,下属分店凭许可证可进行卷烟、图书、杂志的零售,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6,883.02	1,605.44	5,277.58	5,252.33	32,984.15	317.68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6,621.68	1,666.42	4,955.26	4,902.18	26,391.28	6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有关公司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商谈确定、签署的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集团内公司间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给予的进一步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集团内公司间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对集团外企业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亿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云南健之佳药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058400。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9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万股,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流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无	(新增)第三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以及其所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无	(新增)第四十条 投资者或股东未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以下责任: (1)恶意收购行为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股东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请求;
无	(新增)第四十一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 (1)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 (3)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5)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5人时);…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参会的自然人股东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及代表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通过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无	(新增)第五十七条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或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出售或收购资产后的经营情况、交易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作出充分分析与说明,并随提案提交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持提案内容的,应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无	(新增)第八十二条 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改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暂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可更换、罢免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事项;(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下的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则公司须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经营现状、股东意愿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包括: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并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考虑经营资金需求与外部融资成本,合理筹划公司发展资金来源,避免资金并不充裕时的高比例现金分红和资金充裕时的低比例现金分红。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均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 2.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2.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进行现金分红: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在此种情形下,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无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无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无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无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1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或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督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督部门规定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公司章程的变更,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办理完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9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90,853.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501,646.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100,421.68	76,650.0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12,418.00	7,778.1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3,022.00
合计		115,861.68	87,450.1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0,38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76,650.00	18,249.09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7,778.16	1,542.70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593.21
合计		87,450.16	20,385.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KMAA20008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KMAA20008号)。

我们认为,健之佳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健之佳截至报告编制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38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红塔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2.89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579.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为87,450.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5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202	100,421.68	76,650.0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4	12,418.00	7,778.1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3	3,022.00	3,022.00
合计		-	115,861.68	87,450.16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该事项经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9,254.86	199,560.11
负债合计	164,506.66	141,779.9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6,258.26	59,150.8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25	33,760.26

注:2019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1.3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约定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红塔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

况。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